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议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要求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孙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逸星(签字): _____

秦扬文(签字): _____

田陌晨(签字): _____

2020年10月16日